

2015年



● 高考报考指南系列丛书 ●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 → 报考指南 ←



主 编 文 祺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报考指南

(2015年)

主 编 文 祺

副主编 许 锴

编 者 尚淑荣 张凤林 周延菲 王 栋 张凤梅
李秀芳 梁金义 屈金华 赵雅明 潘艳秋
赖经洪 刘 杨 陶建文 涂爱华 韩华玉
孔潇华 毛智毅 李广水 安 然 张光辉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报考指南 / 文祺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682 - 0204 - 6

I. ①2… II. ①文… III. ①高等职业教育 - 招生 - 中国 - 2015 - 指南
IV. ①G647.3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592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领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 32.5

字 数 / 1354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2.00 元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文案编辑 / 张慧峰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 Yan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和招生政策的不断优化和调整,高考升学的机会不断增加,对于考生和家长来说,能否考上大学已不是关心的主要问题,他们更为关注的是如何选择一个适合自己的学校和专业,并把个人特长与职业生涯规划相结合。那就需要综合收集信息,科学地填报志愿。

鉴于以往考生填报志愿盲目性比较大,所学非所愿,高分低就等现象屡有发生,归根结底是因为没有提前了解当年报考院校的录取规则以及设置的招生专业计划等详细内容,部分家长 and 考生由于平时忙碌,没有时间关注高考政策和学校招录规定,直到考生准备报考时,才乱了阵脚,开始搜集报考资料,跑书店和图书馆,咨询专家和学校招办,面对林林总数千所院校资料,往往是一头雾水,无所适从,最终填报了一所“满意”(当时主观认为良好)的学校,从而导致考生个人特长及能力难以得到充分施展,为以后的就业和发展埋下隐患。因此,青年学子不仅要考得好,而且还要报得科学。那么,如何才能报得好呢?

在此,建议考生对拟报考院校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1. 院校的历史沿革。
2. 院校办学实力。
3. 院校录取规则中的特殊规定和要求。
4. 院校的专业设置。
5. 院校的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
6. 院校的录取分数线等。

如何让考生全面、翔实地了解心仪院校的历史沿革、师资力量、专业设置、录取规则等内容,已成为全国众多考生及家长们的迫切需求。

基于此,在有关领导的倡议和大力支持下,本系列丛书编委会在总结多年报考类图书编著经验的基础上,并且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招办的积极配合下,精选 1500 余所高校的报考资料,编写了《全国重点大学报考指南》、《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全国独立学院报考指南》、《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报考指南》、《全国艺术院校(专业)报考指南》和《全国军事政法院校报考指南》等系列丛书,以飨读者。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报考指南》囊括全国高职高专院校 600 多所,大部分内容由各高校

招办提供并严格审核,保证了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本书主要介绍:最新院校概况、招生专业设置、分省(市、区)招生计划、往年分省录取分数线、录取规则、收费标准、奖助学金制度、学校联系方式、主管部门、校园网及招生网网址、办学类型等内容。

本书的主要亮点是在内容布局上打破了传统的编著方式(仅对院校的历史沿革、办学实力、录取规则、过去的教学科研成果等进行长篇大论介绍),我们重点介绍了考生和家长最为迫切需要的宝贵资料——高等院校最新的专业设置、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等内容。不但给考生和家长提供了报考资料查询搜集的快捷方式,而且提供了比较完整的查询访问终端内容。

为广大考生服务、为教育工作者服务是我们编委会全体人员的一致心愿,但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本书涉及面较广、所需资料量较大,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部分省市教育厅(教委)和广大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特别声明:本书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不承担招生纠纷连带责任。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和所报院校公布的最终招生信息为准。)

高考报考指南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5年1月于北京

目录

Contents



北 京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3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	5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5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6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7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8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9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10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11
首钢工学院	12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13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14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15

天 津

天津职业大学	17
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8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9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20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2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3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4
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	26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27
天津开发区职业技术学院	28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9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0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1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32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3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35

河 北

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37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7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38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9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40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41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2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42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43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44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5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46
唐山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46
保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7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48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49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50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1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52
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	53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3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4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55
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	56
河北外国语职业学院	56

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57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	58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59

山 西

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61
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61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2
山西管理职业学院	63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63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	64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5
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66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66
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7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8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	68
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	69
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0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71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71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72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73

内 蒙 古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74
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74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75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76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76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77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78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79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79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80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81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82
内蒙古经贸外语职业学院	82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83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84
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85
内蒙古科技职业学院	85

辽 宁

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7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7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88
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9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90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1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92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93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93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94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95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96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	97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98
大连商务职业学院	99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99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100
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01
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102
辽宁商贸职业学院	103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04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05
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	105

吉 林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107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7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8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9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09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110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	111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112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2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13
四平职业大学	114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14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	115
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16
白城职业技术学院	116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17

黑龙江

伊春职业学院	118
牡丹江大学	118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19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20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121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122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23
黑龙江职业学院	123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24
大庆职业学院	125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126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27
哈尔滨现代公共关系职业学院	128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128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129
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30
佳木斯职业学院	130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131
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32
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3
哈尔滨华夏计算机职业技术学院	133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34
黑龙江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35
黑龙江农垦科技职业学院	136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37
哈尔滨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138
黑龙江粮食职业学院	138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139

上海

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	141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141
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	142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143
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44
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	145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46
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院	147
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	147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148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49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150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51
上海体育职业学院	151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152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	153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154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155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56
上海城市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57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157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158

江苏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160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61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162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3
镇江高等专科学校	164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65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166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167
南通职业大学	168
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69
苏州市职业大学	170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71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7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73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74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75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76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77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78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79
扬州市职业大学	18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81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82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83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184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85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185

浙江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187
----------	-----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88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89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90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19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91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92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93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94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196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96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97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198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99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0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202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3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4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205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206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207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208

安 徽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10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10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11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12
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12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213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14
淮南联合大学	214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15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16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17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17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218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219
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0
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20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221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22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222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23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224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25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25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226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27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27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28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229
蚌埠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229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30
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	231

福 建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23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3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33
厦门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34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235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236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37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38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38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39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240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4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42
黎明职业大学	243

江 西

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4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44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45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246
江西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246
九江职业大学	247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248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48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249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50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50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251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52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53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253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254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55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256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57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257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258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59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60

山 东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61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61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62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263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264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265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266
威海职业学院	267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268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69
烟台职业学院	270
滨州职业学院	271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272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272
济南职业学院	273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74
淄博职业学院	275
山东职业学院	276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77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278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279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80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281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281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82
山东现代职业学院	283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84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85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285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286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87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88
东营职业学院	289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90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91
潍坊职业学院	292

河 南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93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293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94
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295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96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97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97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98
焦作大学	299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00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301
开封大学	302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303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304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304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305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306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307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308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09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309
中州大学	310
郑州交通职业学院	311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12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13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13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14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315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315

湖 北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317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317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18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319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320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21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321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322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323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324
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25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326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327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28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28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29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330
武汉工贸职业学院	330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331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332

湖 南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33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334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335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35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36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37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38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339
湖南科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40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340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41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342
衡阳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43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344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344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345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46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346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47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348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48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349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350

广 东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52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353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54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35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356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35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58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359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360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36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362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363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36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365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36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67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68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69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7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37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373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374

广 西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76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76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377
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78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79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380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382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382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83
北海职业学院	385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86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86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387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88
百色职业学院	389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89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390
梧州职业学院	391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91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92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393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94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95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396

海 南

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97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97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399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400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401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402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403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404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405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406

重 庆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40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08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08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410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410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11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12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413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414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15
重庆电讯职业学院	416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417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418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419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20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2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422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423

四 川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25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25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426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27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427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428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29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430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43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432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32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33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434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35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435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436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437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38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439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39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440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441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442
四川管理职业学院	442

贵 州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44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44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45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446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46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447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448
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448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49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450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451
贵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51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452

云 南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454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54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55
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56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56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57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58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58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459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460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460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61

西 藏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463
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63

陕 西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464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64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465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466
陕西经济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467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467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468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469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469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470
陕西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470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71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72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473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473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474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475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475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476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76

甘 肃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78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478
兰州外语职业学院	479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480

武威职业学院	481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482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82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483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484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484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85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486

青 海

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487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487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88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488

宁 夏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90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490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49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491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492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493

新 疆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494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494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495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96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学院	497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497
新疆职业大学	498
伊犁职业技术学院	498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99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500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501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502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电话: 010-64724789

校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9号

邮编: 100102

http://www.bjypc.edu.cn

主管部门: 北京市教委



学校简介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前身是成立于1956年的北京市团校,1986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开始正式招生。

学院现有两个校区,全日制在校生近4000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和留学生近2000人。教职员工340余人。下设十个系、一个部、两个分院和多个研究所,20余个专业。近年来,学院重点建设公共事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3个专业群,其中,青少年工作与管理专业、社会工作专业、秘书专业被评为北京市级高职示范性专业。

学院高度重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先后与美国、德国、英国、韩国、新加坡、新西兰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教育机构、学术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中外合作办学日益规范,学院的国际化水平稳步提高。泰尔弗商务分院,是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领导下的中加合作办学机构,先后开设了国际商务、国际贸易、工商企业管理、电子商务、涉外商务管理等专业,培养跨文化的高职实用人才,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学院不断改革教学模式,构建以服务社会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依据的校企合作实训模式,将课堂传授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录取规则

1. 我院招生录取工作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原则。

2. 我院招生计划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

3. 我院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调档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地同类招生计划数的120%。录取时,我院将根据生源状况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适量调整招生计划。

4. 我院承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制定的照顾对象的录取政策。对享受政策性加分、降分投档的考生,我院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的规定提档,政策性加分不累计,取最高一项,不超过20分。

5. 我院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6. 我院依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各专业之间不设专业级差,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7. 录取专业时,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且其他专业有计划缺额,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业调剂;如果其他专业已录满或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作退档处理。

8. 我院优先录取第一院校志愿考生,在第一院校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

9. 我院外语教学只开设英语课程。

10. 我院艺术类专业录取遵循以下原则:

(1) 北京考生:参加北京市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且高考成绩达到北京市美术类高职(专科)分数线后按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加上文化考试成绩(语、数、外三科)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 内蒙古考生:我院承认其本区艺术类(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成绩,考生通过艺术类(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且高考成绩达到当地艺术类高职(专科)分数线后,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河北、江西、山西、安徽考生:我院承认其本省艺术类(美术类)专业联考(统考)成绩,考生通过艺术类(美术类)专业联考(统考)且高考成绩达到当地艺术类高职(专科)分数线后,按美术类专业联考(统考)成绩加上文化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如总分相同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4) 我院所设艺术类专业文、理兼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考生的专业安排依志愿及分数确定。



奖贷助制度

1. 我院建立了“奖、助、勤、贷、补、免”结合的学生资助体系,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 我院有完善的奖学金制度。我院在执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国家奖助政策的同时,还设有院长奖学金、学院奖学金等多种奖学金用以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其中最高单项奖金为8000元。



收费标准

我院学费标准为:普通高职专业每学年6000元,艺术类高职专业每学年10000元,经济贸易类(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商务)专业、财务会计类(中外合作办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广播影视类(中外合作办学)(新闻采编与制作)(数字传媒)专业每学年20000元。住宿费标准为每学年750元。



专业设置

文/理:青少年工作与管理;学前教育;社会工作;心理咨询;老年服务与管理;金融与证券;会计电算化;工商企业管理;电子商务;文秘(涉外秘书);文秘(商务秘书);文秘(媒体资产管理);新闻采编与制作(网络编辑);新闻采编与制作(影视制作);法律事务(法务速录);法律事务(法律服务);旅游英语(出入境服务与管理);美术(油画);经济贸易类(中外合作办学)(国际商务);财务会计类(中外合作办学)(会计电算化);广播影视类(中外合作办学)(新闻采编与制作)(数字传媒)。

理工类: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系统管理;软件外包服务。
文理兼招:电脑艺术设计。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2014 年分省招生计划表(仅供参考)

省 份	北 京	河 北	山 西	内 蒙 古	辽 宁	安 徽	江 西	河 南	青 海	贵 州	甘 肃
2014 年招生计划	920	60	55	78	12	25	35	55	15	25	20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
校
名
片

电话:010-51511538 51511539

校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邮编:100042

http://www.bgy.org.cn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学校简介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以工科专业为主、独立设置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前身为创建于 1956 年的北京煤炭工业学校,1994 年开始举办高等职业教育,1999 年正式改制为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地处北京市石景山区,毗邻著名的西山风景区。占地 360 亩,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为 4.96 亿元(不含土地),其中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为 2.63 亿元。建有体育馆、网球场、标准游泳馆、标准塑胶田径场等体育设施。校内生产性实训企业 4 家;学训一体实训室 143 个;稳定的校外挂牌实训基地 230 多个;校内实训基地 18 个,其中中央财政和北京市财政重点支持建设的实训基地 5 个;学院图书馆馆藏文献 150 万件(册),其中电子图书 100 万册。

学院现有教职工 488 人,专任教师 327 人。其中教授 20 人,副教授 119 人,博士及博士后 22 人,硕士 205 人,具有双师素质的 216 人。全日制普通教育在校生 6800 余人。学院现设机电工程系、建筑工程系、信息工程系、经济工程系、社会科学系、思想政治教育部和基础部等七个系部和一所继续教育学院,开设 33 个专业,其中,国家级精品专业 2 个,国家级示范专业 5 个,北京市示范专业 7 个。现有国家级精品课程 10 门,北京市级精品课程 11 门,院级精品课程 65 门。



录取规则

1.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各省、市、区招生委员会制定的招生录取政策,以及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招生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市、区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2. 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照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考生,无相关科目成绩或者加试要求,在第一志愿录取不满额的情况下,招收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无分数级差。

3.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到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4. 对考生加分的处理按有关省、市招办的规定执行。认可相关省、市有关加分投档的政策和规则,考生政策性照顾加分投档时计入总分,安排专业时,以考生的总分为基准,兼顾专业志愿顺序。

5. 如果第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不足该专业招生计划一半时,学院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对该专业进行保留或者取消,该专业志愿考生转入其他志愿专业录取。

6. 招生录取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和有文、体特长的学生,并优先考虑满足专业志愿。

7. 对于北京市考生:在高考成绩(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达到高职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按照考生分数(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合计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投档,投档时按顺序检索考生志愿,只要考生会考成绩符合所报专业志愿的要求,且该专业招生计划未满,考生将被此专业录取。

8. 对于实行“选考科目”的考生,按照生源所在省、市的招生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9. 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10. 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注意事项等录取手续全部用特快快递的形式寄发给考生。



奖贷助制度

1. 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措施:对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政策协助贷款,满足学生的学习要求,安排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发放困难补助款。

2. 我校依据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在校认真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校活动,有创新能力,综合素质评价较好,均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学校智育奖学金、学校日常量化考核综合奖学金和单科奖学金。



收费标准

1. 学费标准:6000 元/人/年。

2. 住宿费标准:900 元/人/年(6 人间);550 元/人/年(8 人间)。



专业设置

京内招生专业设置(学制三年)

文/理:旅游管理;法律文秘(媒体资源管理);法律事务;会计电算化;工商企业管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

理工类: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技术(逆向工程);通信技术(3G/4G 工程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动漫设计与制作;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电子产品设计与制作);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

程技术;工程造价。

注:所有会考科目均要求C级以上(包含C级)。

京外招生专业设置

文史类:旅游管理;法律文秘(媒体资源管理);法律事务;会计电算化;工商企业管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分省招生计划表(仅供参考)

省 份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山东	河南	湖北	陕西	青海
2014 年招生计划	280	15	43	54	70	15	25	20	40	28	55	20	65	70	15	30	25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电话:010-84614990 84614991

校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芍药居甲1号(芍药居)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2号(将台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凉水河一街9号(亦庄)

邮编:100029(芍药居)

http://www.dky.bjedu.cn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学校简介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是一所北京市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畔,占地807亩,是北京职教园区所在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唯一一所高等院校。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到1958年,1999年成为国家首批独立设置的高职学院。

目前,学校全日制在校生12612人,教职工1178人。建校以来,学校已累计为北京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培养了10万余名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学校设有7个二级学院,开设7大类48个高职专业,所设专业覆盖了北京市重点发展的各个支柱产业。

学校现有国家级精品课程4门,北京市精品课程11门;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学术创新团队和专业创新团队共7个;全国优秀教师5人,北京市优秀教师15人,北京高校学术创新人才1人,北京市教学名师5人;2008年以来,学校获得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

学校按照构建满足“专业基本技能、专业综合技能和专业生产技能”需要的三层实训体系的思路建设实践教学环境。学校现有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3个,市级实训基地2个。已在505家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与企业合作新建、改建34个实训室,建成20个生产性综合实训基地。

录取规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2. 按照志愿优先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理工类: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技术(逆向工程);通信技术(3G/4G工程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动漫设计与制作;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电子产品设计与制作);工程测量技术;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程造价。

北京市“高会统招”的录取是在会考科目达到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在文化课相同的情况下取指定会考科目成绩高的学生。

3. 艺术类专业在专业考试合格的前提下,志愿优先,按照报考专业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 外语公共课程只开设英语。

5.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处理。

奖贷助制度

1.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
2.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和学生困难补助。

收费标准

1. 学费:普通专业学费6000元/学年,艺术类专业8000元/学年。
2. 住宿费:550-900元/学年。

2013 年分省最低录取分数

北京:理科211、文科165;内蒙古:理科168、文科263;
江西:理科274、文科316;黑龙江:理科327、文科310;
浙江:理科301、文科335;辽宁:理科333、文科423;
江苏:理科189、文科225;福建:理科306、文科276;
甘肃:理科222、文科371;安徽:理科358、文科424;
河北:理科439、文科484;山西:理科271、文科360;
山东:理科383、文科472;青海:理科237、文科318;
陕西:理科250、文科392;河南:理科221、文科216;
吉林:理科236、文科296;湖北:理科204、文科295;
广东:理科420、文科423;重庆:理科241、文科235;
四川:理科410、文科409。

专业设置

文/理:生物技术及应用(医药园定向);生物技术及应用;食品营养与检测;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会计;金融保险;国际商务(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商务英语。

理工类:生物技术及应用(医药园定向);生物技术及应用;食品营养与检测;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会计;金融保险;国际商务(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商务英语;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唐移动定向);应用电子技术(地铁定向);通信技术(大唐

移动定向);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电气自动化技术(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定向培养直招士官);城市轨道交通控制(地铁定向);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戴姆勒奔驰定向);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奔驰定向);焊接技术及自

动化。

艺术(文/理):电脑艺术设计(动漫设计);装饰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

注:1.报考地铁定向专业考生入学后必须办理农转非手续。
2.报考艺术类专业须参加美术统考并成绩合格。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2014 年分省招生计划表(仅供参考)

省 份	北京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重庆	四川	陕西	甘肃	青海
2014 年招生计划	353	60	30	60	30	30	30	10	20	30	10	30	32	30	20	28	5	35	15	30	25	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010-64353978 64374282

校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院本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1号(东校区)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辛庄90号(南校区)

邮编:100015(院本部)

http://www.bitc.edu.cn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学校简介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954 年建校,1999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一所独立设置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开设面向高新技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 34 个招生专业,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型专门人才;现有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本、专科教育等各层次在校学生 9000 余人;拥有一支教学经验丰富、敬业精神强、整体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高级职称(含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近 65%;具有先进的教学设备、实验室、实训中心;学院现有三个校区,各校区交通便利,教学设施齐全,环境优美,拥有现代化的校园网,供学生开展各种文体活动的场所和设施。

学院培养的毕业生深受电子、通信、航天、铁路、地铁、科研、金融、公安、医疗系统及各界用人单位的欢迎,多年来毕业生就业率一直在 99% 以上,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工作水平一直位居北京高校的前列。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现已有十多年合作办学的历史。先后与新西兰、英国、澳大利亚、德国、丹麦和新加坡等国家的教育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教育合作和交流。



录取规则

1. 严格执行教育部、北京市高等学校招生规定、政策和原则。在录取过程中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2.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检查合格,考生的考试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及其他录取条件。

3. 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考生身体状况应适合专业所要求的体质;考生须如实填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院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条例执行。

4.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优秀学生、运动成绩突出、有特长的考生。

5. 对于北京考生:在高考成绩达到高职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同一科类的考生按分数(语、数、外三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投档,投档时顺序检索考生志愿,只要考生会考成绩符合所报志愿的要求且该专业招生计划未满,考生将被此专业录取。投档后,若有招生计划未满的专业,将向社会公布,重新征集考生志愿并仍按上述办法进行录取。

6. 对于外省考生:按照当地招生主管部门的录取有关规定执行。

7. 不设男女生录取比例。



奖贷助制度

1. 凡我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学校活动;有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均可争取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内奖学金。

2. 家庭贫困的学生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和学生困难补助。



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一般专业学费 6000 元/学年;艺术类专业学费 8000 元/学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费 9000 元/学年。

住宿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收取,每年 550 - 650 元。

2013 年分省最低录取分数线

吉林:理科 262、文科 295;安徽:理科 250、文科 277、艺术 590;

内蒙古:理科 167、文科 263;山西:理科 219、文科 301;

辽宁:理科 302、文科 314;天津:理科 236、文科 249;

浙江:理科 272、文科 314;甘肃:理科 221、文科 282;

河北:理科 378、文科 452;陕西:理科 182、文科 239;

北京:理科 160、文科 151、艺理 139、艺文 142;

河南:理科 225、文科 210、艺理 187、艺文 174;

山东:理科 363、文科 371、艺理 288、艺文 308;